

專題研討：公司社會責任——公司社會責任與董事忠實義務

與談人：陳俊仁助理教授(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)

◆ 何謂「公司社會責任」？

- 公司社會責任=公司之社會責任
- 公司之社會責任=公司對社會之責任
- 公司對社會之責任=公司對社會所負之責任
- 公司對社會所負之責任=公司基於其為社會成員之地位，對社會所應負之責任。
-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=To be a Socially Responsible Corporation

消極公司社會責任

- 消極公司社會責任—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，對社會其他成員，應以正直、誠實之標準為之；同時，公司不得運用其龐大之經濟力量，以從事對社會危害行為
- 消極公司社會責任—公司之「消極不作為」義務
- 消極公司社會責任—正直、誠實、遵守法令。
- 消極公司社會責任—公司接受社會對於公司商業行為之制約
- 勞動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環境法、公平交易法等等，皆為社會對於公司商業行為之制約。
- 傳統上消極公司社會責任並非公司法學之範疇。

積極公司社會責任

- 積極公司社會責任—公司之積極社會責任。
- 公司之「積極社會責任」，係指公司本於其身為社會之成員地位，基於其自發之善心（consciousness），自願（voluntarily）主動將公司資產，為增進社會福祉之運用，以實踐其為社會構成員責任之謂。
- 積極公司社會責任—「公司經營者之職權」，與「公司資產之運用」等公司法學之根本議題。
- 公司經營者是否有權將公司資產運用於公益之目的？其是否與公司營利目的相違？是否須經公司章程之授權？是否須經股東會之決議？經營者之責任為何？不同意股東之救濟為何？前開各項議題，皆為公司為實踐其「積極社會責任」所引致之公司法學重要議題。
- 所謂「公司社會責任」議題，一言以蔽之，乃係為公司資產之運用與分配問題。
- 公司之資產可否為實現社會責任目的而運用？
- 有權決定者為何？
- 股東利益與其他公司參與者利益之衝突

◆ 公司是否「應」負社會責任？

- 消極公司社會責任 —Yes.
- 積極公司社會責任 —It depends.
- 就法律規範言—並無強行規定。（應否制定相關規定，則為另一問題）
- 就其他社會制約言—道德層面、社會共識、公共政策。
- 鼓勵而非強制—例如：租稅優惠

◆ 公司是否「得」負社會責任？

- 公司之資產可否為實現社會責任目的而運用？

- 有權決定者為何？
- 股東利益與其他公司參與者利益之衝突
- 公司之資產可否為實現社會責任目的而運用？—公司社會責任是否與公司營利之目的有違？
- 公司法第一條：「本法所稱公司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本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。」
- **Short-term Interests v. Long-term Interests**
- 有權決定者為何？—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之劃分問題。
- 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：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」
- 董事權限之行使與限制 —董事之忠實義務（fiduciary duties）議題。
- 股東利益與其他公司參與者利益之衝突
- 亦屬董事之忠實義務議題，且每每為最根本之議題。

- 此可就兩個層面加以分析：
 - 公司經營者，得否為求實踐「公司社會責任」，而將公司資產分配與「公司參與者」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？
 - 公司經營者，得否為求實踐「公司社會責任」，而將公司資產分配與公司股東以外之其他「公司參與者」？

- 公司經營者，得否為求實踐「公司社會責任」，而將公司資產分配與「公司參與者」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？—係指公司經營者，得否為實踐「公司社會責任」，而將公司資產，分配與公司股東、經營者本身、員工無涉之其他社會成員之謂。
- 此即為公司捐贈議題。
- 相對而言，較為單純，因其並未牽涉公司參與者之間彼此之利益衝突。

- 公司之捐贈議題
 - 美國—Yes.
 - 我國—Yes, probably.
- 迄自目前為止，全美五十州中，無一例外，全數皆業已修正其公司法，授權公司經營者得將公司資產捐贈於公益。
- 我國雖無明文規定，但是我國公司法學界似大都持肯定見解；於社會輿論，似亦對公司之慈善捐贈行為，予以正面對待。惟，實務界似持否定見解。

- 公司經營者，得否為求實踐「公司社會責任」，而將公司資產分配與公司股東以外之其他「公司參與者」？—係指公司經營者，得否為實踐「公司社會責任」，而將公司資產，分配與除公司股東外之公司參與者（主要係指公司員工）之謂。
- 此直接涉及公司股東與員工之間的利益衝突；同時，亦與公司經營者之責任以及其所負之忠實義務密切相關。
- 故為「公司社會責任」於現代公司法學論述之中心所在。
- 股東權益至上（shareholder primacy）理論
- 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
- 既承認「企業所有」，自肯認「企業」有其「所有人」。
- 企業所有人之利益，自應予以維護。
- 股東基於對公司之出資，故為公司之所有人—股東之權益，應於公司其他參與者之上。

- 美國—將公司經營者「公司社會責任」措施之採行，視為對公司與公司股東「長期利益」之追求；如此，於不更易「股東權益至上」原則，與公司之目的，係為求股東最大利益之前提下，提供公司經營者於不違反其對公司與股東所負之忠實義務情況下，得採行「公司

社會責任」措施之理論基礎。

- 於實質上，授權公司經營者得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「長期利益」，而忽視其「短期利益」，以合法採行減損股東利益之措施，而將公司資產分配與其他「公司參與者」。
- 我國－？
- 股東權益至上理論
- Long-term Interests v. Short-term Interests

◆ 公司社會責任之未來？

- 將公司經營者「公司社會責任」措施之採行，視為對公司與公司股東「長期利益」之追求，誠然係等同於授權公司經營者，得合法採行減損股東利益之措施，而將公司資產分配與其他「公司參與者」；但此僅係消極地對公司經營者「公司社會責任」措施之採行，予以肯認而已，並未課予公司經營者積極地採行「公司社會責任」措施，或是積極地謀求其他非股東「公司參與者」利益之積極作為義務。
- 雖然，公司法制消極地肯認公司經營者採行減損股東利益之措施，而將公司資產分配與其他「公司參與者」，於實務面等同於鼓勵公司經營者，積極地謀求其他非股東「公司參與者」利益；但此鼓勵，與公司經營者積極作為義務之課予，兩者終屬有間，未可等量齊觀。蓋公司經營者仍無任何謀求其他非股東「公司參與者」利益之積極作為義務之故。
- 理論面－公司社會責任與公司理論之建構
- 法制面－董事忠實義務之釐清與落實
- 實務面－社會制約之形成

◆ 結 論

- 公司組織為現代商業社會中之主體；其所牽動著，往往並非僅止於其出資者，即公司股東，與其經營者之利益而已。
- 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由小而大，由閉鎖型公司轉變而為公開發行公司，其公司經營之良窳與其商業決定，更將對其員工、債權人、與消費者，乃至社區與整個社會，甚或對國家經濟，產生重大之衝擊與影響。
- 公司社會責任議題－由「公司」與「社會」之議題出發，最終亦須回歸「公司」與「社會」之議題。
- 法制層面
- 道德層面
- 公共政策
- 公司社會責任議題，其重要性，不言可喻，值得吾人共同持續地加以投入與關注。

